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字第520號

上訴人 市更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宗錦

上訴人 余蔣水倉

李麗霞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宜鴻律師

李永然律師

上訴人 唐培益（即唐辛存之承受訴訟人）

唐銘德（即唐辛存之承受訴訟人）

唐芬芳（即唐辛存之承受訴訟人）

唐銘聲（即唐辛存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楊棟彥

訴訟代理人 余政勳律師

複代理人 李余信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唐培益、唐銘德、唐芬芳、唐銘聲為上訴人唐辛存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等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依上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

01 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
02 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03 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
04 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
05 明，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
06 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其承受訴
07 訟之聲明，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自屬當然之解
08 釋。

09 二、本件上訴人唐辛存於本院判決送達前之民國113年10月3日死
10 亡，其繼承人為唐培益、唐銘德、唐芬芳（下稱唐培益等3
11 人）、唐銘聲，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可稽，唐培益等3
12 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揆諸首揭規定，核無不合。另唐銘聲
13 及他造迄未就唐銘聲部分聲明承受訴訟，爰依職權亦命唐銘
14 聲為唐辛存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民事第二十三庭

18 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

19 法官 楊舒嵐

20 法官 許勻睿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莫佳樺